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本次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科目核算。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295,699.7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6,056.4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311,756.22 元；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83,965.1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91,273.0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307.91 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增加 22,719,949.0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2,719,949.05 元，按照规定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